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97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荣志坚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山根先生、阮晓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寨春兴”）就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,300万元的借款办理续贷，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金园”）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。为保证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所需，同意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，分别向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。

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